

贵州民族科学研究院丛书

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与政策在贵州的实践丛书之七



贵州民族文化遗产 保护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GUIZHOU MINZU WENHUA YICHAN
BAOHU GONGZUO
DE LILUN YU SHIJIAN

龙昭宝 郎雅娟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贵州民族科学研究院丛书

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与政策在贵州的实践丛书之七

贵州民族文化遗产 保护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GUIZHOU MINZU WENHUA YICHAN

BAOHU GONGZUO

DE LILUN YU SHIJIAN

龙昭宝 郎雅娟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州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 龙昭宝,
郎雅娟著.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1. 7

(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与政策在贵州的实践丛书 /
贵州民族科学研究院丛书)

ISBN 978-7-5647-0874-0

I. ①贵… II. ①龙… ②郎… III. ①文化遗产—保
护—研究—贵州省 IV. ①K29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0243 号

贵州民族科学研究院丛书

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与政策在贵州的实践丛书之七

贵州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龙昭宝 郎雅娟 著

出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159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万晓桐

责任编辑: 汤云辉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7 字数 169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0874-0

定 价: 2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8003。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与政策在贵州的实践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杨昌儒

副主编 石开忠（常务） 李平凡 陈玉平 龙耀宏

颜 勇

顾 问 郝桂华 高万能 吴大华 黄 平

编委会

主 任 徐 飞

副主任 杨昌儒

委 员 石开忠 李平凡 陈玉平 龙耀宏 颜 勇

目 录

第一章 丰富多彩的贵州民族文化	1
一、文化定义的历史回顾	1
二、文化的形态结构	2
三、丰富多样的贵州民族文化	3
第二章 贵州民族文化工作的回顾与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认识	18
一、贵州民族文化工作的历史回顾	18
二、民族文化遗产的认识过程	24
第三章 贵州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成就	30
一、贵州少数民族文物文化遗产的搜集与保护	30
二、贵州少数民族口传文化遗产的搜集与保护	34
三、贵州民族村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建设	39
四、贵州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延伸	41
第四章 贵州民族文化工作的理论指导与实践	43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民族平等、民族共同发展理论以及民族地区的社会历史 文化调查	43
二、建国初期的民族语言平等与语言文化遗产大普查	45
三、20 世纪 80 年代的民族文化工作队与文化遗产利用	47
四、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民族学本土化理论与“六山六水”社会历史文化调查	48
五、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民间文艺十套集成编写与民间文艺遗产的收集整理	49
六、20 世纪 90 年代贵州农村文化建设三项工程与贵州“民族文化艺术之乡”建设 ..	50
七、《贵州省人民公社文化站工作条例》与 20 世纪 80 年代整理民族民间艺术 遗产工作	51
八、20 世纪末西方博物馆学理论的洋为中用与贵州省生态博物馆的建设与实践	52
九、21 世纪以来国家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与贵州省文化遗产名录保护	53
第五章 贵州民族文化保护工作的立法实践	55
一、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与民族地区的文化事业繁荣工作	55
二、《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的立法理论基础与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 ...	57
三、《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与黔东南民族村寨保护	73

第一章 丰富多彩的贵州民族文化

贵州省简称“黔”，东与湖南交界，北与四川和重庆相连，西与云南接壤，南与广西毗邻。全省总面积为 17.6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土地面积的 1.8%。贵州是一个有着众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还有苗族、布依族、侗族、土家族、彝族、仡佬族、水族、白族、回族、壮族、蒙古族、畲族、瑶族、毛南族、仫佬族、满族、羌族 17 个世居少数民族。贵州的各个民族是中华民族的一个组成部分，有着自己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在历史长河里为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人类社会向现代化发展的今天，贵州丰富多样的民族文化在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精神生活等方面依旧发挥着积极作用。在描述贵州民族文化的斑斓多彩之前，我们有必要先来了解学界关于文化定义以及形态结构的各种认识，这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贵州民族文化的丰富性。

一、文化定义的历史回顾

文化是什么？古往今来无数学人从各个角度进行积极探索并提出了不同的认识，可谓林总总、见智见仁，至今尚无定论。文化的古义和今义有着许多差别，文化的今义是古义的延续和不断丰富。从历史演变来看，文化的含义呈现出向广延度和深刻度不断拓展的态势。现在学界所用的“文化”一词，是在译介西方相关的文化概念，借用中国古代的“文”“化”及“文化”等词语加以熔铸而成的。

中国古代的“文”“化”是常用字汇。“文”的本义是指各色交错的纹理，引申为包括语言文字在内的各种象征符号，进而具体化为文物典籍、礼乐制度等；“化”的本义是变、改、化生、化育等意，引申为教行、迁善、告谕使人回心、化而成之等。“文”“化”联合使用就是“以文教化”，这是“文化”一词在中国古代的含义。“文化”的西方对应词——拉丁文 *Cultura*，其原形为动词，含有耕种、居住等意思。十六七世纪，英文、法文、德文、俄文中的“文化”含义逐渐从耕种引申为对树木禾苗的培养，进而被指为对人类心灵、知识、情操、风尚的化育。这近似于中国古代的“文治教化”之含义。

“文化”丰富的近代含义，是在欧洲首先展开探索的。概观文化之定义在西方的演变史，主要经历了古典进化论学派、传播学派、历史地理学派、文化形态史观派、结构学派、新进化论学派、符号——文化学派等。各个学派根据学科理论建设之需要，从不同角度按照各自的准则对文化进行了相应的界说。尽管这些界说只是涉及文化的某一领域，如果把它们综合起来，兴许能够概述文化之全貌。1952 年，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克罗伯、克拉柯亨在他们的著作《文化：概念和定义的批判性回顾》中在总结前人一百多种关于文化认识的基础上对文化提出了一个较为全面的定义：“文化是包括各种外显和内隐的行为模式；它通过符号的运用使人们习得及传授，并构成人类群体的显著成就，包括体现于人工制品中的成就；文化的基本核心包括由历史衍生及选择而成的传统观念，尤其是价值观念；文化体系虽可被认为是

人类活动的产物，但也可被视为限制人类作为进一步活动的因素。”^[1]

和西方强调文化的主体性不同，苏联关于文化的定义则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结合起来，力图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与方法说明文化的本质。《苏联大百科全书》（1973 年第三版）对文化的定义为：“文化概念最初是指人对自然的有目的的影响，以及人本身的培养和训练。培养不仅包括培养人们遵守现有的准则和习惯的能力，而且包括鼓励他们遵守这些准则和习惯的愿望，使他们相信文化能够满足人的全面要求和需要。任何社会的文化观都包含这两层意思。”^[2]苏联的定义对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学界产生较大的影响。《辞海》关于文化的定义是：“从广义来说，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从狭义来说，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文化是一种历史现象，每一个社会都有与其相适应的文化，并随着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而发展。作为意识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巨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阶级社会中，它具有阶级性。随着民族的产生和发展，文化具有民族性，通过民族形式的发展，形成民族的传统。文化的发展具有历史的连续性，社会物质生产发展的历史连续性是文化发展历史连续性的基础。”^[3]

随着学术思想的发展和中西文化的交流，当代一些学者在综合前人的认识对文化提出了新的概念。杨宪邦认为：“文化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是指人类创造社会历史的发展水平、程度和质量的状态。文化的主体是社会的人，客体是整个客观世界。所谓文化不是不受人的影响而自然形成的自然物，而是人在社会实践过程中认识、掌握和改造客观世界的一切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及其创造和保存的一切物质财富、精神和社会制度的发展水平、程度和质量的总和整体，它是一个有机的系统。因此，文化结构可以简单地分为互相有着内在联系的两个层面，即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4]陈华文认为：“所谓文化就是人类在存在过程中为了维护人类有序的生存和持续的发展所创造成立的关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各种关系的有形无形的成果。”^[5]冯天瑜等人认为：“文化的实质性含义是‘人类化’，是人类价值观念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的对象化，是人类创造的文化价值，经由符号这一介质在传播中的实现过程，而这种实现过程包括外在的文化产品的创制和人自身心智的塑造。”^[6]

综上所述，古今中外关于文化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深化和拓展的过程，其间各种学说纷繁纷杂，本节不能尽述其详。当前，我们关于对文化的理解，不能局限于某家哪派而是综合取之，为我所用。

二、文化的形态结构

文化是人类社会的伴生物。人创造了文化，同样文化也创造了人自身。总的来说，文化

[1] 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明著. 中华文化史.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P11.

[2] 陈华文著. 文化学概论.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P8.

[3] 陈华文著. 文化学概论.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P9.

[4] 陈华文著. 文化学概论.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P9~10.

[5] 陈华文著. 文化学概论.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P12.

[6] 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明著. 中华文化史.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P14~15.

是人类的一切行为和结果,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标志之一,也是世界各民族相互区别的标志之一。尽管不同的民族有着不同的文化形态表现,但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文化的形态结构却是共通的。关于文化的形态结构,现在我国学术界存在不同的表述方式。

潘定智先生认为可分为:物质文化,包括饮食文化、服饰文化、建筑文化、交通运输文化等;制度文化,包括社会制度、社会组织、家庭婚姻、节日等;语言文字文化;宗教文化,包括鬼魂崇拜、自然崇拜、祖先崇拜、人为宗教等;文学艺术文化,包括文学、歌舞、戏曲、美术、工艺等^[1]。

张文勋等研究者认为可分为:有形文化,主要是指民族文化中的物质创造部分,如工具、服饰、建筑、交通(工具)等;行为文化,这是指一个民族共有的行为习惯、偏好,或者一个民族遵循的风俗、制度;精神文化,主要指民族文化中的精神部分,包括一个民族的思想观念,世界观、价值观、宗教信仰及民族心里意识等;语言文化,指的是以语言为核心的符号系统^[2]。

冯天瑜等学者认为可分为:物态文化层,由人类加工自然创制的各种器物,即“物化的知识力量”构成;制度文化层,由人类在社会实践中组建的各种社会规范构成;行为文化层,由人类在社会实践,尤其是人际交往中约定俗成的习惯性定势构成;心态文化层,由人类在社会实践和意识活动中长期化育出来的价值观念、审美情趣、思维方式等主体因素构成^[3]。

从上述关于文化形态结构的认识来看,不同学者各有侧重,既有相同点也有不同之处。综合已有的理论研究成果以及文化在人类社会中的表现形式,我们可以把文化的形态结构分成物质文化层、精神文化层、行为文化层以及语言文化层。

三、丰富多样的贵州民族文化

前文认为,文化的形态结构可以分成物质、精神、行为、语言四个文化层,这些分层是文化共性的体现。事实上,每一种分层都有相应的表现类型,比如说物质文化层表现为饮食文化、服饰文化、建筑文化等,精神文化层表现为歌谣文化、文学艺术文化、宗教文化等,各种分层纷繁多样的表现方式共同构筑了文化本身的博大精深。尽管文化在本质上是一样的,但是对世界各个民族来说,文化表现存在着若千的差异,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文化,文化是民族的标志。这对贵州的各民族来说也是一样的。生活在贵州境内的汉、苗、布依、侗等18个世居民族在历史长河中创造了丰富多样的民族文化。这些文化是民族融合发展的历史见证,是人类文明传承的主要内容。为了叙述方便,本章在文化四个形态层次的基础上以表现类型为描述视点,贵州的民族文化可分为饮食文化、服饰文化、建筑文化、节日文化、文学艺术文化、工艺美术文化、宗教信仰文化等多种类型。

1. 饮食文化

人是自然生态系统中的一种高级动物,为了使生命获得延续,必须向自然界获取物质和

[1] 潘定智著. 民族文化学.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1994, P24.

[2] 张文勋, 施惟达等著. 民族文化学.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P9.

[3] 冯天瑜, 何晓明, 周积明著. 中华文化史.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P18.

能量以进行新陈代谢。人获取营养和能量的主要途径就是饮食。饮食不仅仅包括“吃”的这个动作，还包括吃的内容，即食物。“民以食为天”“食色，性也”“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古代先贤的睿智话语及民间俗语指出了食物在人的生命活动中的重要性。人类饮食生活的发展过程，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其一是自然饮食状态，指早期人类和其他猿类一样去寻觅动植物等可食的东西；其二是调制饮食状态，此阶段的起源为火的使用。人类从饮血茹毛到用火烤熟再到今天的各种精致的烹调技术，以及丰富多样的饮食对象，说明了人类在自然生态系统中对食物的获取行为是一个智能活动。地域不同，食物对象不同，人类社会形成了以肉食为主和以谷物为主的两大主食类型。我国自古农业发达，形成了以谷物为主、肉食为辅的食俗类型。贵州各民族食俗亦不例外。

贵州各个民族的主食有稻米、包谷、大麦、小麦、小米、红稗、高粱以及薯类，副食有蔬菜类、肉类、鱼类、野味等；调料有辣椒、大蒜、葱、香芹、花椒、生姜、八角、木姜、薄荷等；食用油料有菜油、茶油、猪油、核桃油等。各地耕种条件不同，所食种类也有所区别。平坝、丘陵地带雨水充足，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适宜种植水稻，多以大米为主，主要集中在黔东、黔东南、黔南、黔中、黔西南等地区。高寒地带雨水缺乏，气候寒冷，土地贫瘠，只适合种植包谷、荞麦、马铃薯等旱粮，多以包谷为主，偶尔杂合大米一起食用，俗称“金银饭”，主要集中于黔西、黔北等地区。

主食不同，其他食俗也各有区别。大部分民族一日三餐，早餐、晚餐较为讲究，中餐比较简单。有的民族一日两餐，有的民族则一日四餐。各民族的饮食特色主要体现于食品方面，苗族的菜肴均来自民族特色食品，如咸、辣、酸菜类，以及腌鱼、腌肉、社饭等；布依族的特色食品有竹筒饭、包谷饭、五色糯米饭、糍粑、枕头粽、三角粽、八块鸡、鸡肉稀饭、狗肉等；侗族的特色食品有黄米饭、乌米饭、灰碱饭、社饭、扁米、灰碱粑、腌鱼、腌肉、黄草粑、血豆腐、魔芋豆腐、豆腐笋、腌鱼、腌糟、腌汤菜、酸汤、侗果、瘪肉、牛瘪、羊瘪、烧鱼、紫血肉等食品；水族特色食品有糯米饭、酸菜、辣椒、腌鱼、腌肉、烧酒、甜酒、鱼包韭菜等。其他民族亦有各自的特色食品，限于篇幅不再一一列举。

贵州的各个民族尽管有着不同的饮食习俗，但在长期的经济文化交往中，形成了三大共同饮食特色：嗜酸、食糯、饮酒。

(1) 嗜酸。苗、布依、侗、水、仡佬等民族有嗜酸习俗，民间有“一天不吃酸，走路打踉跄”“三天不吃酸，走路打趔趄；顿顿若有酸，日行一百三”之民谣。究其原因解放以前，贵州长期缺乏盐调料，许多民族以酸类食品作为调料。新中国成立后，各民族的酸类食品作为传统延续下来并得到一定程度的开发与利用，成为增加当地百姓收入的一个途径，也成为贵州特色食品之一，例如酸汤菜、酸汤鱼、腌鱼、腌肉、腌菜、盐酸菜等。其中以苗族的酸汤、侗族的腌鱼、布依族的盐酸菜最为出名。

苗族人家家家户户都有坛子菜和酸汤。其制作方法是将淘米水放入陶缸中，淘米水最好是糯米水，籼米、粳米次之。再掺进老酸汤的沉淀物作为酵母，放置数日后即可以食用。使用酸汤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将白菜、青菜、竹笋、蕨菜等蔬菜过一遍烫水后放入陶缸中进行腌制，如果陶缸中的酸汤足够浓，一个星期左右，这些蔬菜即可食用，这也就是我们常说的酸菜、酸笋、酸蕨菜。另一种是把酸汤作为一种调料。在煮鲜蔬菜、瓜类、豆类、肉类食品时，加入少许酸汤，分量依据个人喜好，此时味美飘香；如果煮鲜鱼还另加鱼佐料，味道会更加诱人。

侗族的腌鱼主要选在农历九、十月间，因为这段时间鱼特别肥壮，气候也比较温和，适宜腌制。制作时，先将鱼剖开，取出内脏，用食盐浸漂，食盐的分量由个人喜好和腌制时间长短而定，食盐放得越多，储存的时间越久。两三天后，食盐完全溶解到鱼肉中，然后将浸漂的水过滤掉，同时准备熟糯米、辣椒面、生姜、花椒、米酒等，按一定的比例与鱼进行掺和。腌制的时候，要将坛子或者木桶洗净，在坛子或者木桶最底层放混合米饭，鱼放在中间，鱼层间有米饭、辣椒之类调料。桶的最上层可以放豆腐、鸡蛋、鸭蛋、熟竹笋等，铺上水芋叶、棕叶或者竹笋叶，最后再铺上草帘，压上5~10千克重的岩石。一两天过后再倒入凉开水作为“坛旋水”养之。一两个月即可取出食用。腌制后的鱼色泽鲜美，味道酸、甜、辣味十足，有助于增强人的食欲，帮助消化，健胃疗效极佳。特别是十年以上的老腌鱼，有治疗肠炎、止泻等功效。

布依族独山县的盐酸菜是我国八大腌菜之一。盐酸菜，以青菜为主要原料，加以糯米、甜酒、辣椒、大蒜、冰糖、食盐，采用布依族传统工艺精制而成，色鲜味美，脆嫩可口，具有酸、甜、咸、辣风味。盐酸菜可素食、荤食或作配料。素食即直接食用；荤食可作蒸扣肉、炒肉末、焖黄鳝、煎鲜鱼配料。盐酸菜含多种维生素，有开胃、帮助消化、增进食欲的功效，历来受中外游客欢迎，多次被国家旅游总局、轻工部评为“全国优秀旅游产品”“部优产品”，同时获得全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金奖。

(2) 食糯。喜欢糯食的民族主要有苗族、布依族、侗族、水族等民族。糯食主要有糯米饭、糯米粑、社饭、粽子等。其中布依族的五色糯米饭最具特色。每逢三月三、四月八、六月六节日之时，布依族人家均做五色糯米饭祭祖或者接待贵宾，作为本民族中最为贵重的美味招待客人。制作步骤是先将糯米淘洗干净，分成五份分别盛于盆中，再用四种颜色（红、黄、绿、紫）的植物水汁浸泡其中的四份。泡过后的糯米已经渐渐变成四种颜色，然后再将水过滤，将这四份过滤的糯米和白色的糯米一起放到木甑中蒸熟，大约两三个小时即可食用。五色糯米饭由不同颜色的植物水汁浸泡后蒸熟而成，呈现出五种不同的颜色，不仅色泽美观，而且香味满口，同时具有药效作用。此食物盛行于黔南、黔西南一带。

(3) 饮酒。贵州的各个民族除了回族以外，均有饮酒及酿酒习俗。自酿酒各地名称有所区别，如称为米酒、叵酒、白酒、烧酒、糯米酒、包谷酒、甜酒等。酒无论是在供奉祖先、红白喜事、宴席迎宾等场合，还是在生日、结婚、丧葬、祭祀和节日等活动，均是待客佳品，民间有“无酒不成席”之说。酒按度数高低可分低度酒和高度酒。民众自酿之米酒多为低度酒，而企业化生产的白酒为高度酒，其中茅台酒享誉中外。茅台酒产于贵州仁怀县茅台镇，与法国白兰地、英国威士忌同为世界三大名酒（蒸馏），是我国国酒。早在公元前135年，茅台镇古属地酿的美酒就已经得到汉武帝的称赞；新中国成立后至今，茅台酒在我国白酒行业内独占鳌头，先后14次获得国际金奖，畅销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茅台酒依据独特的气候、水质、土壤等自然条件，再加上传统酿造技术配制而成，色泽晶莹透明，口味酱香浑厚，饮之美味无穷，深受世人喜爱。依托独特的自然环境，蕴含深厚的历史文化，茅台酒已成为中国酒文化的一种典范。

现在，随着旅游经济的兴起，许多出现于百姓日常生活中的食品成了当前贵阳的名吃和名菜。贵阳的“八大名小吃”有：肠旺面、丝娃娃、恋爱豆腐果、牛肉粉、豆腐圆子、红油米豆腐、黄粑、豆沙窝；“十大名菜”是：辣子鸡、糟辣脆皮鱼、青岩豆腐、宫保鸡、折耳根炒腊肉、小米鲈、状元蹄、泡椒板筋、八宝甲鱼、酸汤鱼。这些美味佳肴，不仅为来自全

国各地的旅客朋友提供了口腹之福，而且还深深地融进了当地文化，成为民族文化旅游浪潮中最为美丽的一朵奇葩。

2. 服饰文化

服饰是人类特有的劳动成果，既是物质文明的结晶，又具精神文明的含意。我们的祖先在与猿猴揖别之后，披着兽皮与树叶，在风雨中徘徊了难以计数的岁月，终于艰难地跨进了文明时代的门槛，懂得了遮身暖体，创造出物质文明。然而，追求美是人的天性，衣冠于人，其作用不仅在遮身暖体，更具有美化的功能。因此从服饰起源的那天起，人们就已将其生活习俗、审美情趣、色彩爱好，以及种种文化心态、宗教观念，都沉淀于服饰之中，构筑成了服饰文化精神内涵。不同的地域、不同的材质、不同的色彩造就了世界各地五彩缤纷的服饰款式。

贵州是个多民族的省份，地域不同，生活习俗不一样，各个民族的服饰款式均有差别。即使同一个民族，由于支系不同，所展现出来的服饰款式也不尽相同。在贵州，苗、布依、侗、土家、彝、水、瑶等多数世居少数民族都不同程度上保留有传统民族服饰。其中，苗族服饰款式多样、色彩丰富，最为典型。

(1) 苗族服饰。苗族服饰种类繁多，据统计，贵州境内有 100 多种。苗族服饰的多样性主要体现于妇女服饰方面，贵州苗族妇女的传统服饰款式，可分为两个大类：一为大领或大襟衣，百褶裙；一为大襟衣配长裤。按款式及方言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四大类型 26 种款式。一是黔东南型，特点是服饰藏青色，大领衣，兼以绣花、银器装饰，百褶裙；发式多数挽椎髻，少数盘发包头巾，佩戴银饰；可分为台江式、黄平式、舟溪式、雷公山式、黎从榕式、丹都式、丹寨式。二是黔中南型，特点是多数为大领对襟，少数为左、右衽；百褶中裙，长裙较少；衣裙多数以挑花、刺绣、蜡染为饰，少数无花；可分为罗泊河式、花溪式、惠水式、安清式、宁安式、安贞式。三是川黔滇型，特点是对襟或大襟短衣，部分附有后披领，百褶多截中长裙，前系围裙，后垂飘带，部分外罩花披肩；可分为威宁式、毕节式、赫章式、安盘式、普枝式、织金式、安普式、江龙式、望安式、仁怀式、普定式。四是黔东北型，特点是大襟短衣，长裤，大多数为缠头巾，多数佩戴银饰；可分为松桃式、晴隆式。

(2) 布依族服饰。布依族服饰历史悠久，在明清时期的汉族文献中有零星记载。明《贵州图经新志》载：“仲家妇女，以青布一方裹头，着细褶青裙，多至二十余幅。腹下系五彩挑绣方幅，如绶，仍以青布裘之。”乾隆《南笼府志》载：“椎髻长簪，银环贯耳。项挂银圈，以多为荣，衣短裙长，色帷青蓝，红绿花饰为缘饰。裙以青布十余幅为细褶，镶边，委地数寸，腰以宽长带数围结于后，带垂若翅。”在历史长河中，布依族服饰几经变迁，现在传统服饰主要体现于妇女服饰方面，按地区可分镇宁服饰、黔西南服饰、黔南服饰三大类型。镇宁服饰分三种款式：一种为分布于扁担山一带和城关、安西及六枝特区、普定县、关岭县的大桥地区；第二种分布于募役、江龙的大部分地区；第三种分布于六马、沙子沟及紫云县的火烘、关岭县的花江地区。黔西南服饰分三种款式：一种分布于贞丰县的百层、鲁贡和望谟县、册亨县北盘江沿岸地区；第二种分布于晴隆县、普定县、兴仁县的大山等地区；第三种分布于册亨县的坡坪和贞丰县的者相、牛场、龙场、城关及兴义市等地。黔南服饰主要分布于惠水县、长顺县、平塘县、罗甸县、龙里县、贵定县、都匀市和贵阳市一带。

(3) 侗族服饰。侗族在过去自织自染制作衣服，所织之布叫做“家机布”。织纹有平纹、

花椒纹、斜纹。品名有“墨青布”“朝蓝布”“红青布”“墨青蛋浆布”“红青蛋浆布”“花格布”“柳条布”等。侗族服饰在明清时期的汉文典籍里有记载,明代《贵州图经新志》载:

“妇女之衣,长裤短裙,后中一幅刺绣杂文如绶,胸前又加绣布一方,用银线贯次为饰,头髻加木梳于后。”“好戴金银耳环,多至三五对,以线结于耳根,织花细如锦,斜缝一尖于上为盖头,脚趂无根草鞋。”清代《黔书》载:“阳洞罗汉苗在黎平。妇人养蚕织锦,服短衫,系双带结于被,胸前刺绣一方,以银钱饰之。数日必渐水沃之,复涤于涧中。”侗族服饰可分为六大类型。第一类是天柱服饰,分两种款式,一种分布于天柱的三合、注溪、蓝田、邦洞等地,一种分布于石洞、水洞、高酿、凸洞等地。第二类是剑河服饰,可分格里式、展模式、小广式、盘乐式。第三类是锦屏服饰,分大同、九寨、启蒙三种款式。第四类是榕江服饰,分为三宝式、七十二寨式、四十八寨式、天甫式。第五类为从江服饰。第六类为黎平服饰。按妇女服饰的区别可分为肇兴、三龙、地坪、器寨、岩洞、铜关、银朝、水口、龙额、尚重(以上均穿裙)和坝寨、地青(穿裤)等12个服饰区。

(4) 土家族服饰。清代道光年间的《思南府志》有载:“闺中妇女,向织土布。”“乡民染深蓝色,资以蔽体”。妇女常穿无领宽腰大袖上衣,左开襟,衣襟角缀两颗铜扣子,5对布纽扣,镶有花边,多青、蓝色。裤子亦多青、蓝色,镶有花边。老年妇女的上衣较长,大都过膝。喜带围腰,多为青色绣花,纹路精致,色彩鲜明。新娘装与平时服饰不同,较为讲究,常穿红色或青色滚边栏杆上衣,系围腰,胸前左斜方戴扣花牙签。牙签为银质,富者用金质。妇女的头饰婚前和婚后有明显区别。未婚少女留长辫,多用红、蓝、青等色的绸子或毛线捆扎。已婚妇女将长发盘于脑后,罩上网子,别银簪,插银针及各种花饰。男子多用青、蓝帕包头。

(5) 彝族服饰。《大定府志》载:“男子以青布束发,结髻向前如角状,短衣大领,袖长齐膝,腰系蓝裙,见酋长则披羊皮一方,以为礼敬,行则披毡、戴笠、大布缠脚,肿蹶草履。”“女子分发为二,亦用青布缠之,髻大如盘,长衣大袖,裙细褶无数,用布至三十余幅,下垂至足。”“又有方袍,以诸色帛为细方块,绣花卉、鸟盖其上,连缀至方,二尺为一幅,方袍用数十幅为之。”现在彝族服饰大致可以分成三种类型。一是长裙,分青、蓝、白三种接头的中长裙,着裙装时腰系折布腰带,上穿青、蓝左衽短衣,在短衣的领口、袖口、肩部和胸前均镶嵌有绣制的各色花纹图案。长裙用自织羊毛、麻布或土布缝合而成。二是无饰长衣,右衽,领高约一寸,长及膝下一尺左右,前后两幅均为中缝制成。布扣,开衩,袖长及腕,整件衣服无任何花边装饰,为彝族成年男子和老人日常衣服。三是上花衣,其样式与无饰长衣相同,但绣有各种花样和图案。从左肩过胸至腋下,均绣有不同图案组成的花边,前衣片从腋下经左衩到后幅,用花边组成绚丽的装饰带。衣领上绣花并有红、黄、白等细线。此种服饰为彝族妇女常穿之服。

(6) 水族服饰。水族服饰特色主要体现于妇女服饰,传统上衣款式为大襟无领衣衫,下配长裤,传统色调是靛蓝、靛青,配以天蓝、草绿色;鞋子为尖钩鞋或元宝盖花鞋。根据地域特征可分为五类服饰区:一是三都县周覃、廷牌、恒丰、塘州、中和及与独山接壤地区,衣裤为浅蓝色调,无饰边,围腰上端至顶部挂着银链,中间两侧系有提花飘带,未婚女子和已婚妇女服饰稍有区别;二是三都县的都江与榕江、雷山接壤一带,衣裤较为紧俏,衣脚夹小,衩高摆圆,坎肩缙布由肩向背椭圆,花边多喜欢用蓝色醒目的大“万”字和月季花边;三是三都县的九阡和荔波县,衣裤多用纱质精细、染工深透的青紫色回纹布料,无花边修饰;

四是都匀内外套地区，衣服镶有百结条和花边，但衣长不过膝，衣身、衣袖、裤脚宽肥，围腰有绣花，饰有飘带；五是三都县的牛场、普安等与苗族杂居地区，用头帕包头，大襟衣服短至臀部，衣襟、袖口、裤脚无花边修饰。整个水族地区，妇女的银质装饰有银链、银钗、银花、银耳环、银手镯、银压领和银蝴蝶针线筒。

(7) 瑶族服饰。按地域特征可分为五种。第一种是荔波瑶山式，青色土布上衣，长袖短衫，领襟相连，无纽扣，无系带；后背中央的下部开有短衩，两侧亦有短衩；下身着白色短裤，裤管齐彩，裤口紧腿，裤裆特大，长不上腰，裤口加镶黑边；头缠黑白二色头巾，白色在里，黑色在外，白宽黑窄。第二种是瑶麓式，衣服尚青，男子均留长发，盘结于顶，以青帕包头，上穿无领左衽青布衣，下穿宽裆青色长裤；女子头上插有三支银质或牛骨的发簪，佩戴各种银饰，上装与男子大体相仿，下装着青色裙。第三种是瑶埃式，服装尚黑，男子的外衣后摆很长，身着长裤，头包黑巾；女子的上衣无领，边缘镶有花边；背部披有绣花背牌；下装有百褶短裙，裙长约40厘米，裙外套有围片，前部围片长而窄，后部围片短而宽。第四种是从江盘瑶式，女子头戴白黑二色相间头帕，外套灰蓝色二色相间围帕，上套木质或薄板制成的双“山”形帽，帽上覆盖以彩色锦缎，锦缎左、右后均有彩色丝须垂下，锦缎上再用五色彩珠层层绕套；男子着对襟黑色上衣，着宽裆长裤。第五种是黎平红瑶式，妇女胸前两幅白色衣襟交叉，中央各精心绣制二道红色和黑色交织的彩色花纹图案，白色衣襟直垂至小腹后收于臀部，再左右交叉，以彩色线收扎，褶成长带，末端缝成五爪脚形，同时，衣上臂膀外还用红线绣有一块臂花，之下又绣三个半边太阳和六个方形图案，相连贯三角彩绣小兜肚，小腿裹绑腿布，戴耳环、项圈和手镯；男子头戴用银质制成的头围，两耳边坠有垂珞，头围上面有四排精致银饰品，为花、鸟、蝶、丝蕊等，上身穿对襟黑色短上衣，外套一蓝缎或紫缎背心，背心上有四对布纽扣，布扣圆头上套铜扣，有风扣、腋前扣、腋下扣、腰扣。

限于篇幅，其他少数民族的服饰不能一一描述。但须得承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物质生产能力的提高，贵州少数民族服饰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受到挤压，原因是民族服饰的生产比起现在市场上出售的大众服装成本要高得多，民族地区民众的审美意识也日益发生变化，传统文化逐渐受到冷遇。现在的少数民族服饰，变成了一种物质文化遗产，在旅游开发的形势下变成一种表演的道具，走进百姓的日常生活已是十分困难。而原来伴随服饰产生的刺绣、蜡染、挑花等技艺亦走上了工艺品的道路，在旅游产品开发中担当着重要角色。

3. 建筑文化

住宿是人类生命获得保障和延续的基本因素之一。人猿相揖别之后，人类的居住从原始时代的山洞居逐渐发展为巢居和穴居两种基本形态，最后发展为地面建筑。巢居最早起源于长江流域，大致经历了独木槽巢、多木槽巢、桩式干阑、柱式干阑及架空地板的穿斗式地面房屋和楼阁式干阑等几个阶段^[1]；穴居形式主要起源于黄河流域，大致经历了横穴、袋型竖穴、半居穴、原始地面建筑、分室建筑等几个阶段。^[1]

贵州处于长江流域，位于中国西南部、云贵高原东部，境内群山连绵起伏，森林植被茂盛，水源丰富，河流众多，气候温和，适合人类居住与繁衍。贵州境内的苗、布依、侗、水、

[1] 王其钧. 中国民居三十讲.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5, P231~232.

[1] 王其钧. 中国民居三十讲.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5, P231~232.

土家、仡佬等主要世居民族的建筑，属于以木质建材为主的干阑式建筑，是从原始社会的巢居发展演变而来的。干阑式建筑最初是为了躲避毒蛇猛兽，这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多有记载。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有巢氏’。”（《韩非子·五蠹》）“僚者，盖南蛮之别种，自汉中达于邛笮洞之间，所在皆有，种类甚多，散居山谷……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曰干阑。干阑大小，随其家口之数。”（《魏书·僚传》）“山有毒草及虱蝮蛇，人并居楼，登梯而上，号称干阑。”

（《旧唐书》）事实上，因这些古老民族所居住的地方潮湿多雨，气候炎热，干阑式建筑还具备了防潮、通风、保温等功能。在历史长河中，干阑式民居在营造方面不断改进技术，集抬梁式和穿斗式为一体，使得建筑在层数和间数都相应地得到增加，为居住者提供了较为宽敞和隐蔽的空间；干阑的底层也由原来的悬空无物改用于圈养牲畜之所。但由于建材、地势、气候以及建筑理念的差异，现在不同地方的民居呈现出各自的形态，产生了不同的附属性建筑。贵州民族建筑，以吊脚楼、石板房、鼓楼、风雨桥、谷仓最具特色。

吊脚楼多见于苗族、布依族、侗族、土家族、水族等民居。这些民族依山而居，地势陡峭，不易开挖出宽大平整的屋基，为节省占地面积，于是让房子前面的几根柱子悬空支撑。吊脚楼分全吊脚和半吊脚两种。全吊脚是在斜坡 $30^{\circ} \sim 40^{\circ}$ 的地方，地基无须挖平，只在靠山一边挖一线为“水平”，柱不吊脚；往外则依地形以柱支撑，地势越陡吊脚越高，房架立起后须铺上木板方可住人。半吊脚先在靠山一边挖平地基，约占房屋地面面积的一半，不铺木板；前面一半则依地势采用长短不一的木柱支撑成为吊脚，上面铺上木板与后面的地基形成平面。吊脚楼一般分两层，分三间开，建楼木材高大的可分为三层或者五间开。楼层用木板隔开，层楼之间再用木板隔成大小不等的房间。屋顶用杉木皮或者瓦覆盖。中层主要为饮食起居时使用，上层为贮藏谷物兼休息使用，底层一般作堆放柴草或圈养牲畜使用。

石板房主要见于布依族的民居当中，分布于贵阳市的小碧、花溪、龙洞堡、湖潮，以及安顺、镇宁、普定、六枝、关岭等地区。这里的布依族住宅建筑，内部采用干阑式木架结构，外部采用岩石做木架的外部围护，屋顶采用较薄的石板覆盖，“石片当瓦盖”是布依族这一民居的独特之处。其形成原因主要是当地木料缺乏而石料丰富，当地群众因地制宜，木料石料巧妙结合，从而造就了别具一格的民族建筑。布依族的石板房成了贵州旅游文化中一道亮丽的风景。

鼓楼和风雨桥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并不属于民居，而是民居的附属性建筑，但这两种建筑却体现了贵州少数民族建筑文化的精华。鼓楼和风雨桥是侗族地区独有的建筑，成了侗族的标志。侗族鼓楼按其艺术造型，可分为干阑式、楼阁式、密檐钟铃式、门阙式等。鼓楼的构造，平面均为偶数，立面均为奇数重檐，顶部有悬山、歇山和多坡面攒尖等形式。楼中多以四根粗大的杉木作为主承柱，从地面直通顶层。主承柱用穿枋连接成一个长筒形的内柱环，在利用逐层内收的梁枋及瓜柱支撑层层挑出的屋檐，构成横穿直套、相互依扯的柱、枋网络。檐柱一般有 12 根，用穿枋连接构成鼓楼的外柱环；它的不同排列，决定着鼓楼的各种平面和集会大厅的空间。主承柱和檐柱的组合将内柱环和外柱环套穿于一体，增强了建筑的稳定性。侗族鼓楼，一般一个村寨一座鼓楼，大的村寨建有两三座鼓楼甚至更多。一寨一楼的地区，鼓楼由全寨村民集资修建；有多座鼓楼的村寨，按片区由一个家族或者数个家族建造。鼓楼是村民公共活动的中心，承担的功能有五：一是供村民平时休憩；二是供执行乡规民约、集众议事；三是供寨老调解村民纠纷矛盾；四是供迎送集体宾客和对唱大歌；五是当发生战

争时，是武装人员集会地和战事指挥部。鼓楼上的牛皮大鼓，是召集民众的传讯设施。

侗族的风雨桥，是修筑在村头寨尾、连接溪河的交通设施，除了具有装饰村寨风光的作用，还有供人纳凉休憩、迎送宾客、唱歌娱乐的功能。桥廊上绘有山水人物，所以又称“花桥”。风雨桥一般由桥墩、桥堍、悬臂梁、桥道梁、桥廊、桥楼构成。桥墩、桥堍均用石料砌成，然后铺3~5层悬臂梁及横木，再铺2~3层桥道梁，最后建构桥廊和桥楼。桥道梁的两端架放在桥堍或桥墩上悬臂梁排组的正中，桥楼修筑其上，既稳了重心，又与桥廊连于一起。这种桥、廊、楼三位一体的建筑，是我国民族建筑的精品之一。

谷仓，也是贵州少数民族民居建筑的附属物。我省少数民族的谷仓多集中建于村寨边，分两层，底层悬空，仅有四只柱子支撑；第二层为贮藏谷物使用，四周用木板密封，仅设一门；顶上用木皮或瓦覆盖。谷仓建于寨边，主要为了防火，因此有的地方还在谷仓下面修有水池，此类粮仓又叫“水上粮仓”。谷仓底层悬空，主要为了防鼠和防潮。最具特色的谷仓是瑶族的圆形谷仓。瑶族谷仓呈圆柱形锥顶，顶上覆以茅草，尖顶捆扎成葫芦形，下面是储粮的圆形仓库，四周用竹篾围成圆柱体，直径2米，高2.5米，形如大囤箩。圆仓有两扇小门，以便装粮和收粮，圆仓的底部用四根木柱支起，高离地面2米，仓下空旷通风，可使圆仓内粮食不易受潮霉变，在圆仓底部与托起圆仓的木柱的交接地方，每柱用彩釉的陶罐倒扣在柱顶部，或用四方石板代替。这种建于村旁户外的圆仓，具有防火、防鼠、防潮等多种功能。新近修的禾仓，已有瓦顶，四周用木板封围，仓容量也随之增大。

4. 节日文化

节日是一种自觉的民间行为，是农耕文明背景下的产物，也是民族文化的积淀场。“节日文化是以文化活动、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和文化氛围为主要表象，以民族心理、道德伦理、精神气质、价值取向和审美情趣为深层底蕴，以特定时间、特定地点为时空布局，以特定主题为活动内容的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它是人类文化的组成部分，是社会文化的重要分支，是观察民族文化的一个窗口，是研究地域文化的一把钥匙。”^[1]

贵州各个民族的节日，大致分为三大类型：季节性、纪念性、祭祀性。季节性的节日在很大程度上与农业生产节气有关。如布依族正月三十过年节，意味着春节活动结束，开始新一年的农耕活动准备；侗族、苗族阴历二月过春社节，此节日是专门为买卖农具、筹备春耕而举行的集会；镇远一带的侗族和苗族在三月三过后停止一切娱乐活动，全心投入春耕活动；水族的“端节”；苗族的“吃新节”和“年节”等节日，都是为了庆贺丰收而举办。纪念性的节日主要是为了纪念重大事件和民族英雄人物。如仁怀长岗一带苗族的踩山坪，此节是纪念康熙年间反清战死的八百苗兵；安龙一带的布依族人过“六月六”，是为了纪念在同治年间反封建胜利而举行；侗族的赶歌场是为了纪念咸丰、同治年间侗族英雄吴承祖，同时也为纪念反对封建婚俗、追求自由婚姻而殉情的青年男女。祭祀性的节日在一定程度上是与宗教信仰有联系，但是已经失去了原来的宗教意义，而成为一种节日习俗，如侗族的赶圣德山和“祭萨”。

在长期的民族交往中，贵州各个少数民族除了过汉族的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还有许多本民族特色节日。苗族的支系最多，各地所过节日也不一样。苗

[1] 转引罗桑开珠. 藏族节日文化研究.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 2006(4).

族的节日有花山节、姊妹节、爬坡节、三月三、种棉节、四月八、杀鱼节、龙船节、芦笙节、吃新节、苗年等。其中以苗年最为隆重,苗年是苗族人民为祭祀祖先和庆祝丰收而举行的本民族传统节日。各地过节时间有所区别,台江、剑河、榕江等地区一般在十月左右;雷山在十月下旬或者十一月上旬之间;威宁、松桃、铜仁等地区在十一月左右;务川、道真等地一般在正月初三、初四。布依族的节日有雅蠃节、蚂螂节、二月初二祭土地节、三月三、四月八、六月六、龙山节、七月半、吃新节等。侗族有侗年、二月二、社节、祭牛节、尝新节等节日;土家族有赶年、春社、四月八、六月六、吃新节、七月半、娃娃节等节日;彝族有年节、火把节、赛马节、采茶节等;仡佬族有祭山、吃新节等节日;水族有端节、卯节、苏宁喜(姑娘节)、额节等节日;白族的节日多与祭祖活动有关,主要的节日有七月初五的祖先遇困节,七月初六的祖先受难节,七月初七的赛神节和七月半,八月十五和十月过大年等节日;壮族有壮年、过社节、牛神节、六月十四、吃新节等节日;毛南族有火把节、迎春节、桥节、过小年等节日;羌族有四月八、五月二祭风神、五月五祭土地神、六月十九祭观音妈妈、过羌年、腊八会等节日;仫佬族的仫佬年、跳屯、撵社节、牛寿节、做保家、打口舌、认定节等节日;瑶族有结婚节、跳月节、十月年节、稀饭节、陀螺节、围鱼节、盘王节等;回族一般有三大节日: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蒙古族与汉族过的节日相同,只是不过中秋节,也不吃月饼;满族的节日与各个民族节日类似,但是不同的是过春节(或者生日)的时候所煮的“样菜”要从大年初一供奉到十五,十五之后才可以吃。

贵州的民族节日具有次数多、规模大、内容丰富等特点。有统计资料显示,贵州各民族节日集会有1046次(处);按民族分:苗族651次,布依族171次,侗族84次,水族43次,仡佬族11次,回族13次,彝族23次,瑶族2次,其他民族48次。在这1046次节日集会中,人数在千人至万人之间有511次,万人以上有224次。活动范围在县内的多达836次,数县群众集会的有185次,数省交界的群众集会有25次。^[1]各个民族在自己的节日里,除了按照传统相应地举行对歌、跳舞、跳芦笙、赛马、唱戏、斗牛、抢花炮、划龙船、打磨秋等活动外,民族服饰、民族饮食也得到了集中展现。

随着时代的发展,贵州的民族节日也发生了变化,一方面体现为新时代的内容注入了传统节日之中,如拔河、篮球比赛、民歌比赛、舞蹈比赛等活动成了节日里的一项内容;另一方面是新型节日的产生,如凯里国际芦笙节、凯里原生态文化艺术节、黎平侗族鼓楼文化艺术节、黄果树瀑布节、花溪青岩旅游文化节、惠水民族民间刺绣节等。具体而言,贵州的民族节日体现出民间行为向政府行为转化、精神需求与物质需求并存、广场形态与舞台形态互补的发展态势。在现代社会里,贵州的民族节日,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传承民族文化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现在各级地方政府都在积极筹办各种节日活动,目的就在于此。

5. 文学艺术文化

贵州的民族文学艺术内容丰富,有神话、传说、故事、寓言、诗歌、谚语、童话、歌谣、音乐、舞蹈、戏剧等体裁。在上述的各种文学艺术中,蕴藏着丰富的民族文化,也是民族发展的历史见证与记载。以下分而述之。

[1] 参看贵州省文管会办公室、文化厅文物处,中央民族学院民族学系、民族研究所编. 贵州节日文化. 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P1.

神话按照内容可划分为开天辟地神话、万物起源神话、射日神话、洪水滔天神话、人类再生神话等几种类型，分散文体和韵文体两种形式。韵文体神话称为“古歌”，最为著名的是苗族古歌。开天辟地神话主要是讲述宇宙形成和人类如何开天辟地的神话，各民族中均有，如汉族、苗族的《盘古开天地》，苗族的《开天辟地》，布依族的《盘果王》《混沌王》，侗族的《古老和盘古》《天地的形成》等。万物起源神话是各民族对世间万物起源的解释，主要作品有苗族的《物种的起源》《苗族古歌》，布依族的《造万物》《造千种万物》，侗族的《龟婆孵蛋》等。射日神话在各民族中流传很普遍，内容更是大同小异。洪水泛滥以及人类再生神话主要讲述洪水泛滥原因，如何淹没万物，致使人类面临再生问题而引起的故事，主要作品有布依族的《赛胡细妹造人烟》，侗族的《捉雷公》，仡佬族的《阿仰兄妹制人烟》等。各民族的传说主要有人物传说、史事传说、风物传说等三大类。人物传说主要是叙述人物历史故事以及神话中的人物等内容，代表作品有苗族的《张秀眉的故事》，布依族的《杨元宝的故事》《王囊仙的故事》，侗族的《姜映芳的故事》《吴勉的故事》，水族的《简大王的故事》，彝族的《支嘎阿鲁》，布依族和仡佬族的《竹王的传说》等，这些作品中的主人公均具有传奇的色彩，代表着广大民族的利益，受到人民的喜爱和传颂。史事传说与人物传说均有涉及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但是表现的方式不同，人物传说主要是以历史人物活动为中心，而史事传说则是以叙述事件为中心，两者的切入点不同，主要作品有《迁徙的故事》《白号军的故事》《太平军攻破独山城》等。风物传说的内容十分丰富，涉及各个方面，作品有《黄果树瀑布的传说》《花溪的传说》《小七孔的传说》《香炉山的传说》《甲秀楼的传说》等。风俗习惯传说主要是叙述某种风俗习惯的来历，作品有汉族的《新娘出嫁做花桥的来历》，苗族的《芦笙是怎样吹起来的》《赶秋坡的来历》，布依族的《三月三的来历》《六月六的来历》，土家族的《过赶年的来历》，水族的《端节的来历》，仡佬族的《结婚带伞的来历》等。器物传说主要内容是乐器的来历，各民族普遍流传，作品有苗族的《芦笙的传说》，侗族的《玉屏洞箫传仙韵》，布依族的《铜鼓的来历》，水族的《铜鼓的传说》等。特产传说的作品有汉族的《茅台酒的传说》，汉族和仡佬族等民族的《天麻的传说》，侗族的《人参的传说》等。

民间故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故事主要包括生活故事、机智人物故事、新故事、童话、寓言、谚语、谜语等内容。生活故事主要是反映社会斗争、生产斗争、青年男女的爱情生活等的现实社会，作品有汉族和布依族的《憨姑爷》，布依族的《弟兄俩》，苗族的《榜故》，侗族的《三郎五妹》，水族的《香豆》等。机智人物故事有布依族的《甲金的故事》《布当的故事》《四条腿的土司》，侗族的《补宽的故事》《天神哥的故事》，水族的《金贵的故事》《潘老詹的故事》等。神话故事分三大类型：“七仙女型”“龙女型”“宝珠型”，作品有苗族的《花边姐姐》《孤女和龙女》，布依族的《九羽衫》《龙王小姐》，水族的《包谷姑娘》《宝珠龙》等。新故事是各民族用新的故事题材改编传统民间故事而成的作品，主要有布依族的《当代女孟猛》《巧迎丈母娘》，水族的《第一张布告》《潘花》等。

贵州素有“诗乡歌海”之称，所以各民族的民间诗歌表现出来的特点是内容丰富、体裁多样、形式多种、流传广泛、感情真挚。民歌是贵州各民族精神生活的体现，是各民族表达情感的载体，是各民族叙述历史、反映社会生活的一种主要手段。歌谣的内容主要涉及历史故事、现实生活、恋爱婚姻等，形式分散文体和韵文体两种，演唱形式上各有特点，贵州民